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74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亭君
電話：04-7250057轉1756
傳真：04-7244973
電子郵件：musche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演字第11100101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簡章1份 (376472400E_11100101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訂於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第八屆公共藝術獎—臺灣公共藝術30年論壇」，請鼓勵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1年7月8日文藝字第1113018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內推動公共藝術邁入第30年，適逢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相關子法修法之際，為宣導修法後規定，同時聚焦公共藝術發展歷程中相關議題，文化部特辦理本場公共藝術論壇，促進公共藝術專家學者與各單位間經驗交流。
- 三、本論壇建請貴單位辦理公共藝術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另亦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，鼓勵參與公共藝術計畫之建築師、空間景觀規劃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士或團隊等報名參加。本次參與論壇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四、檢送本次論壇簡章1份，採網路報名，並分為「實際參加」及「線上收看」兩種方式，額滿即停止報名。有意參加者請於7月18日（星期一）18時前至報名網頁



(<https://reurl.cc/1Z9LZp>) 填寫資料報名，論壇地點、議題及流程等資訊，請參閱簡章。

五、有關論壇相關事宜，請洽詢蔚龍藝術有限公司：02-7730-8830#2024李小姐、02-7730-8830#2021林小姐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、本縣第八屆公共藝術審議會委員

副本：本局視覺表演科

電文
2022/07/13
交換章
09:06:33

裝

訂

線